

## 福建省气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省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一	行政许可	共3项			
1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气象台站迁移、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3.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对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承担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p> <p>4.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应当保持长期稳定。确因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审批前依法报经有审批权的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移、重建气象台站及其设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提出是否同意迁站的审查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气象台站的迁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5. 《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二十六条。</p> <p>6. 其他问责依据。</p>

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p> <p>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划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复查和专家论证，提出是否同意建设的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申请人是否在批准的标准内进行建设，如果超标建设，对气象探测环境产生影响，气象主管机构做出撤销许可决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5. 《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二十六条。</p> <p>6. 其他问责依据。</p>
3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一）有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五）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7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中国气象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p> <p>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认定。</p> <p>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专家评审。</p> <p>3. 决定责任：结合专家评审结果，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报中国气象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变更、降低等级或者注销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二条。</p> <p>6. 其他问责依据。</p>

二	行政处罚	共23项			
1		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三条。</p> <p>4. 《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二十六条。</p> <p>5. 其他问责依据。</p>

2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29号）第十四条 未取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或者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造成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五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予以处罚。</p> <p>4. 《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17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3号）第二十三条。</p> <p>4. 《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173号）第二十六条。</p> <p>5. 其他问责依据。</p>
---	---------------	---	--	---

3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p>《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处罚法》。</li>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其他问责依据。</li> </ol>
4		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处罚法》。</li>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li> <li>其他问责依据。</li> </ol>

5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中国气象局令16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p> <p>4.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令26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p> <p>5.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社会刊登、播发非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的；（二）播发非适时的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p> <p>6. 《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	------------------------------	--	---	--

6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p> <p>4.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p> <p>5.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社会刊登、播发非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的；（二）播发非适时的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传播气象预报警报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	--	--	--	--

7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第十九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处罚法》。</li>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其他问责依据。</li> </ol>
8		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p>《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处罚法》。</li>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li> <li>其他问责依据。</li> </ol>



9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处罚法》。</li>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其他问责依据。</li> </ol>
10		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处罚法》。</li>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其他问责依据。</li> </ol>

11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处罚法》。</li>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其他问责依据。</li> </ol>
12		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处罚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处罚法》。</li>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li> <li>其他问责依据。</li> </ol>

13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二十条。</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14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二十条。</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15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处罚法》。</li>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三十条。</li> <li>其他问责依据。</li> </ol>
16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li> <li>《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处罚法》。</li>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三十条。</li> <li>其他问责依据。</li> </ol>

17		<p>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p>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	--	------------------------------	--	--	--

18	违反防雷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p> <p>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三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p>第三十四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四）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p> <p>第三十六条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检测资质等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二条</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	----------------	--	---	---

19		<p>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和《中国气象局等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规定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范围执行）</p>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4.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或者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	--	--	---	---	--

20	违反防雷装置安装、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p> <p>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31号）第三十三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p>第三十四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四）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p> <p>第三十六条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4.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装置安装、检测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31号）第三十二条</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	--------------------	---	---	--



21		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处罚法》。</li> <li>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li> <li>3. 其他问责依据。</li> </ol>
----	--	-----------------	---	---	---

2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p> <p>3.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p> <p>4.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5.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6.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三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行政许可申请人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	--------------------------------	---	---	--

23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四十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施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四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被许可人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	--	---------------------------	---	--	--

三	行政强制	共3项			
1		加处罚款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查明当事人是否到期不缴纳罚款。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是否加处罚款的决定。</li> <li>3.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加处罚款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罚款缴纳情况。</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li> <li>2. 其他问责依据。</li> </ol>
2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 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li> <li>3.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li> <li>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li> <li>3. 其他问责依据。</li> </ol>

3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登记保存（封存）通知书，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1. 查明责任：分析、查明证据是否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p> <p>2. 决定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先行登记保存的决定，送达登记保存（封存）通知书。</p> <p>3. 执行责任：由行政机关组织对证据的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四	行政征收	共0项			
五	行政给付	共0项			
六	行政裁决	共0项			
七	行政确认	共2项			

1		<p>气象灾害调查、鉴定</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p> <p>《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鉴定和评估工作，为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气象灾害防御提供决策服务。</p>	<p>1. 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气象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p> <p>2. 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气象灾害鉴定结论。</p> <p>3. 送达责任：将气象灾害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气象灾害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气象灾害防护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2. 其他问责依据。</p>
---	--	------------------	---	--	--

2		防雷检测资质延续、核定、变更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二十一条 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在资质证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原认定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原认定机构根据年度报告、信用档案及资质申请条件，在有效期满前作出准予延续、降低等级或者注销的决定。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资质证到期自动失效。</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在资质证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法人资格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资质认定机构申请办理资质证变更手续。</p> <p>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发生合并、分立以及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及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申请核定资质。</p> <p>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等级的资质，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p> <p>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分立的，分立后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p> <p>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注册地的，由新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核定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防雷检测资质单位延续、核定、变更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延续、核定、变更或者不予延续、核定、变更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延续、核定、变更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延续、核定、变更的制作延续、核定、变更后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变更、降低等级或者注销决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li> <li>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li> <li>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二条。</li> <li>5. 其他问责依据。</li> </ol>
---	--	----------------	---	--	---

八	行政奖励	共1项			
1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气象科学知识普及，培养气象人才，推广先进的气象科学技术，保护气象科技成果，加强国际气象合作与交流，发展气象信息产业，提高气象工作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艰苦地区和海岛的气象台站的建设和运行。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p> <p>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气象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p> <p>2. 其他问责依据。</p>
九	行政监督检查	共11项			
1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p>1.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p> <p>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p> <p>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p>2. 《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进行查阅、摘录或者复制；</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制作询问笔录；</p> <p>（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五）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考核，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综合执法机制，并定期组织专项检查。</p> <p>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通报或者报告有关人民政府，由有关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三条。</p> <p>5. 《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二十六条。</p> <p>6. 其他问责依据。</p>



2		气象仪器设备购买、安装、使用的监管	<p>《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取得许可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进行监督检查。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p> <p>《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气象台站及其设施建设、气象观测网络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气象仪器设备的安装、使用和气象探测，必须执行全国统一的气象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组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安装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li> <li>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li> <li>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li> <li>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4. 其他问责依据。</li> </ol>
---	--	-------------------	---	--	---

3		<p>气象行业台站的监督检查</p>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的气象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p> <p>第六条 从事气象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p> <p>2.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汇交气象资料的接收、保存、应用和监管工作。</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预报业务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p> <p>第二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限期改正。</p> <p>3. 《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台站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组织各部门所属气象台站或者气象监测站（点）以及与灾害性天气监测有关的单位，对灾害性天气或者气象灾害实施联合监测。监测单位应当将监测信息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p> <p>4.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p>	<p>1. 检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行业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	--	--------------------	---	--	---

4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 监管	<p>1.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四条 第二款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的管理。</p> <p>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p> <p>中外合作各方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六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在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接受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3.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七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应当按照气象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等气象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p> <p>3. 移送责任：对违反《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移交国家安全、保密部门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	--	----------------	--	--	---

5		<p>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p>	<p>1.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第26号令）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p> <p>2.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第二款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实行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p>	<p>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	--	------------------------------	--	--	---

6		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组织、管理和监督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必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遵守作业规范。</p> <p>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四条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按照作业规模 and 影响范围，在作业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p>	<p>1. 检查责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作业过程、设备转让等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	--	-------------------	---	---	---

7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管理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p> <p>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 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p> <p>在施工中变更和修改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审核。</p> <p>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p>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p>第二十四条 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气象主管机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p> <p>（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p> <p>（三）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依法执行公务。</p> <p>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质量进行考核。</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p> <p>（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p> <p>（三）进入有关防雷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p> <p>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防雷装置检测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的依据。</p> <p>第二十九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1. 检查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以及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政府。</p> <p>3. 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二条。</p> <p>6. 其他问责依据。</p>
---	---------------	---	--	---

8		<p>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p>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四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p> <p>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p> <p>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p> <p>（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p> <p>（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p> <p>（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p> <p>（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p> <p>（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p>	<p>1. 检查责任：组织对施放气球单位和个人、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组织施放气球活动的日常巡查、实地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9		<p>对行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p>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条 鼓励建立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对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p>	<p>1. 检查责任：对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10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li> <li>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li> <li>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li> <li>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4. 其他问责依据。</li> </ol>
11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会同教育部门开展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li> <li>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li> <li>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li> <li>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4. 其他问责依据。</li> </ol>



十	其他行政权力	共 11项			
(一)	备案				
1		外国组织和个人从事防雷减灾活动的备案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六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在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接受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li> <li>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li> <li>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li> <li>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4. 其他问责依据。</li> </ol>
2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七条第二款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成立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li> <li>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li> <li>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li> <li>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4. 其他问责依据。</li> </ol>
3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的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五条 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li> <li>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li> <li>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li> <li>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4. 其他问责依据。</li> </ol>

(二)	审核、考核				
4		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初审	<p>1.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p> <p>2.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对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承担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将审查意见及有关材料转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送达上级气象主管机构的审批结果材料，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开展相关活动加强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5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的考核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条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li> <li>2. 考核责任：组织考试，针对考试结果，作出考核决定，公示考核结果。</li> <li>3. 事后责任：加强对考核合格人员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考核材料进行归档。</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二十条。</li> <li>2. 其他问责依据。</li> </ol>
6		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初审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九条“申请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开展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中方合作组织，应当在项目实施三个月前，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步审核意见，连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一同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设立的应用，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站址遴选、评估等预审意见。符合要求的，转报中国气象局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li> <li>3. 送达责任：送达中国气象局的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从事气象探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li> <li>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li> <li>4. 其他问责依据。</li> </ol>
(三)	其他				

7	气象工作有关规划、计划的制定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气候资源的特点，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保护的重点作出规划。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七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纳入城乡规划。</p> <p>3.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五条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由有关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商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4.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p> <p>5.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健全防御与减轻气象灾害工作体系。</p> <p>6. 《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包括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现状和形势，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战略布局重点，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保障措施及其他内容。</p> <p>7.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六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后组织实施。</p> <p>8.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气象台站及其设施建设、气象观测网络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气象仪器设备的安装、使用和气象探测，必须执行全国统一的气象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监督。气象无线电专用频率和信道受国家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挤占和干扰。</p>	<p>1. 起草责任：在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开展指导文件、工作规划、专项规划、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方案等起草的工作。</p> <p>2. 审查责任：对文件草稿进行审查、对其中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研究、组织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p> <p>3. 批准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批准实施。规划方案等需要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的，按规定报请批准实施；需要公开的，按规定公开。</p> <p>4. 报送责任：按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报送、备案的，组织做好报送、备案工作。</p> <p>5.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p> <p>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	----------------	--	--	---

8		组织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	<p>1. 《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p> <p>3.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三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9		对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	<p>《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七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p>	<p>1. 受理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年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检测责任：对申报年检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进行全面检测，提出检测意见；</p> <p>4. 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情况和检测意见，作出年检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p> <p>5. 送达责任：送达年审结论材料；及时公开信息；</p> <p>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10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管理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二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的气象信息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价，并公示评价结果。</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信息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信息，经核实后向社会发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征集责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信息，完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档案。</li> <li>2. 公示责任：建设信用公示平台，及时公示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法人及自然人信用信息，实行动态管理。</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2. 其他问责依据。</li> </ol>
11		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li> <li>2. 审查责任：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经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li> <li>4.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依法送达。</li> <li>5. 事后责任：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责令其限期履行。</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li> <li>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3. 其他问责依据。</li> </ol>